

#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0〕148号

---

##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 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济南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济南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大学校内住房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济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和《济南大学化学危险物品管理使用规定》《济南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济南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济南大学自制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济南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本办法附件列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按照“学校加强领导,统一采购发放,逐级责任到人,严格事故追究”的原则进行,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保卫处负责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与事故处理工作,并与各有关单位签订《济南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书》;

(二)实验设备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制订学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立学校的易制毒化学品配送机构;负责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许可手续;

(三)各使用单位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各实验室和使用人在本单位的领导下,负责本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单位,要在本单位内部加强安全教育,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第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与配送均由济南大学化学试剂配送中心负责。

**第七条** 各单位如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须经本单位责任人签批，到化学试剂配送中心办理领用手续。

**第八条** 易制毒化学品须随用随领，不得超量领用。

**第九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和实验室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严禁超量储存。长时间不用的易制毒化学品须退回化学试剂配送中心。

**第十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时，要有实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人、使用时间、用途和用量等），实验记录作为实验室档案至少保留两年，以备检查。

**第十一条** 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和保卫处，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和转让易制毒化学品。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设备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2. 济南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申购与领用办法
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
4. 易制毒化学品领用表

## 附件 1

#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13. 羟亚胺

###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 说明：

(一) 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 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 附件 2

# 济南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申购与领用办法

### 一、申购

(一) 凡使用易制毒化学品, 由各单位统一在每学期末向实验设备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 申报下一学期的购买计划, 由济南大学化学试剂配送中心负责购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二)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请到实验设备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文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一式三份, 一份由申购单位保存, 一份由实验设备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存, 一份交济南大学化学试剂配送中心。

### 二、领用

(一) 学校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和配送由济南大学化学试剂配送中心负责。

(二) 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 先到实验设备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文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易制毒化学品领用表》(领用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申领单位保存, 一份交济南大学化学试剂配送中心); 再持手续齐全的领用表到济南大学化学试剂配送中心领取。

### 三、经费结算

学校计划财务处根据有效的《易制毒化学品领用表》, 从领用者或领用者所在单位的校内经费账户转账到济南大学化学试剂配送中心专项账户。与供货商的经费结算由济南大学化学试剂配送中心负责。

附件 3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

申购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品名	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用途
申购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实验设备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公章		

此表格数不够请自己增加。

附件 4

## 易制毒化学品领用表

领用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品名	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用途
领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费来源：  经费负责人签字：		领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计划财务处审核意见：

此表格数不够请自己增加。